

附表二

# ○○○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存單位名稱： 農(漁)會信用部

A、轉存單位收付定期性存款總額： 萬元。  
 B、已轉存三家農業行庫總金額： 萬元。  
 C、本次轉存金額： 萬元。

## 轉存單位定期性(轉)存款明細表

單位：萬元

| 期間別            | E、收受定期性存款餘額 | F、已轉存總金額 | G、本次轉存金額 |
|----------------|-------------|----------|----------|
| 一個月期           |             |          |          |
| 三個月期           |             |          |          |
| 六個月期           |             |          |          |
| 九個月期           |             |          |          |
| 一年期<br>(含一年以上) |             |          |          |
| 合計金額           |             |          |          |

上述資料確與本單位帳上資料相符  
此致

合作金庫銀行

(轉存單位簽章)

填表說明：

- 一、E、F欄，填列金額為申請前一營業日之餘額及總金額，其合計必須分別與A、B項金額相符。
- 二、G欄填列本次轉存資料，各期別本次轉存款金額不可大於各期別E-F，另其合計金額應與C項金額相符。
- 三、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融(三)字第0九一00三一三五五號函略為：「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後，所剩餘之資金均得為轉存款之範圍，惟個別農漁會信用部轉存三家農業銀行定期存款之期別及額度應受其收受各期別定期存款之餘額規範」(即嗣後各農、漁會信用部轉存各期別之轉存總金額不得大於其收受各期別之定期性存款餘額)。
- 四、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轉存款其收存期別順序原則上得以一年期、九個月期、六個月期...之順序陸續收存。
- 五、申請轉存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務必提供相關報表資料供農業銀行核對轉存單位收受各期別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已轉存三家農業銀行之總金額。

## 營業單位核對欄

※上列申請書內容，業經核對無誤，並予以分配轉存款如分配表。

經理： 副理： 襄理： 經辦：